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2年1月13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范朝傑

伍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徐課員麗娟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第一組組長呂金龍提案一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邱00疑似從事競選活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函復陳情人(112年1月10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4號函)，邱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不予處分。

提案二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(111年11月



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唐00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，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唐員站於校門口以揮手、拱手或偶以”拜託、拜託”之方式向過往民眾打招呼，並無拉票、散發傳單、傳送簡訊、重新張貼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旗幟、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、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；唐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，應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，故決議不予處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函復陳情人(112年1月10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5號函)，唐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不予處分。

第三案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王00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議：本案委員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，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王員於校門口與警察間之對話，期間雖稱其在拜票，惟影像內容並無從事相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可供判斷，另其在陳述意見內亦說明其所稱「在拜票」是其與民眾點頭致意之行為，並無拉票、散發傳單、傳送簡訊、重新張貼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旗幟、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、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，王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，應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，故決議不予處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函復陳情人(112 年 1 月 1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2345006 號函)，王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不予處分。

第四案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(111 年 11 月 26 日)當天有選民劉 00 在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(設有投開票所)風雨操場，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函復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(112年1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7號函)，劉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不予處分。

三、補充報告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

有關頭份市後庄里里長候選人唐00、後龍鎮大庄里里長候選人王00等2人，於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選舉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案，經監察小組委員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：從檢舉人或竹南警察分局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中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在案。惟經提111年12月20日召開第409次委員會議審定，唐員及王員於投票日當天在校門口之行為(點頭致意等)，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。本人對委員會議上述之決議深感遺憾，日後監察小組委員在投票日處理類似案件，將會是重重的考驗，請各委員審慎加以評估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組長呂金龍：

(一) 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



案之選務工作(第二組)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核為優等，並於111年12月29日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選務檢討會」時，由副總幹事代表受獎。

- (二) 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受理本縣後龍鎮復興里里長、公館鄉福基村村長及苗栗市第四選區市民代表驗票事宜案，後龍鎮復興里里長已於本(112)年1月5日協助勘驗完成；公館鄉福基村村長原定1月11日勘驗，惟1月10日經法院來電請本會暫緩勘驗等候通知；另苗栗市第四選區市民代表訂於1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地院第十法庭辦理驗票，屆時本會同仁亦將攜帶相關物件協助勘驗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羅00、候選人羅00之夫陳00及里民鄭00、疑似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111年11月30日及12月2日民眾檢舉書及檢舉人委託晉凱法律事務所律師函(112年1月9日112年晉字第1120109001號函，如附件)。
- (二) 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22屆里長1號候選人羅00、候選人羅00之夫陳00及里民鄭00，於投票日當天(111年11月



26日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在苑裡鎮西勢里4鄰25號門前疑似從事競選活動。檢附民眾檢舉書、相關事證錄音檔及影像檔。

- (三)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，本會於111年12月5日苗縣選四字第1110001573號函通知羅員、111年12月9日苗縣選四字第1113450114號函通知陳員及111年12月9日苗縣選四字第1113450113號函通知鄭員等三人陳述意見，其陳述內容如附件(內含羅00、陳00、鄭00等三人陳情書、羅00 111.12.10、112.01.07陳情書及羅00112年1月7日補充陳述書)。
- (四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(五) 本案經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，其審議結果如下：
1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及影音檔，羅00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比手勢1號、言語有說：1號里長拜託1號羅00會做事(台語)的00....等語，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 2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陳00雖有將手舉起比1之手



勢，但不很明確其用意，故本罪疑惟輕之由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

3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鄭 00 雖有比起大拇哥之手勢，但不很明確，故本罪疑惟輕之由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

辦 法：經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張召集人補充報告：

本案經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遞送律師函，其檢附之影像檔更為清晰，並有逐字稿可供比對。經檢視後，羅員及陳員之處分仍建議依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決議，惟鄭員原認定僅有比大拇哥之手勢，競選或助選行為不明確，但依檢舉人律師函檢附之影音檔及逐字稿，可知鄭員於投票日當天有向民眾比大拇哥之手勢，以言語「1 號」、「都沒在服務啦」及「要選會做事的人才對啦」等，且其站立於里長候選人羅 00 身旁附和其言語，顯見其有為羅 00(候選人)助選之意思，並為助選行為，故其行為應成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委員檢視檢附相關錄音、錄影及行為人陳述書等證據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羅 00 部分：羅員身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



法行為，且資力不佳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罰鍰額度，故裁處羅員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鄭 00 部分：從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遞送律師函之影像檔中，鄭員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美齡從事競選助選行為，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，且資力不佳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罰鍰額度，裁處鄭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。

三、陳 00 部分：尚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故不予處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